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啓賓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巷00號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繳納聲請費用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